# **报 价 函**

致：（投标单位名称）

根据贵方“专项财务审计服务项目”项目的询价要求，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审计服务报价如下：

审计服务月度单价：人民币 元，大写 。最终审计费用按实际审计月份结算（即从南社（黄山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应当建账月份起，至审计范围截止月份的实际月份数，乘以本函约定月度单价）。

据此函，我方承诺按如下条款执行：

1.一旦我方中标，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建专业审计小组，配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的核心人员，主动配合贵方提供审计所需资料，并按贵方规定期限保质完成全部审计服务，提交符合要求的专项审计报告；

2.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虚假信息；若违反此声明，自愿接受贵方取消中标资格、追究相关责任的处理。

投标人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年 月 日